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四）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陳樹衡委員、詹志禹委員、陳秀芬委員、陸行委員（蔡尚岳副院長代理）、楊婉瑩委員（林子欽副院長代理）、吳瑾瑜委員（黃士軒副院長代理）、黃家齊委員、孫秀蕙委員、招靜琪委員（韓文系陳慶智主任代理）、盧業中委員、余民寧委員、劉吉軒委員、李維倫委員、蘇建榮委員（顏汶羽經理代理）、林啟屏委員、蔡炎龍委員、陳憶寧委員（黃蘭琇秘書代理）、徐士勛委員、蕭怡靖委員、陳昱靜委員

請假：杜文苓委員、蔡育新委員

列席：班榮超副研發長、學評組趙淑梅組長

壹、確認 113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本校「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核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本校「自辦品質保證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除共同指標部分，俟 113 年第 2 次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條文及附件業經修正通過。
- 二、後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述作業要點之共同指標部分。
- 三、續將作業要點彙整至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續提 113 學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爰提請本案核備，請參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 1。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 6 月 24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40020357 號發文。

案由二：檢陳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初稿，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校「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為利自評報告及簡報之撰寫與各項工作之推動，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邀請校內各單位與會，針對自評報告內容規劃重點及繳交時程進行說明。
- 二、研發處業於 3 月 5 日彙收完成四大項自評報告，經初步校對及內容修正後，提交自評報告初稿進行審議。
- 三、本案將續送主管早會由召集人進行簡報並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及提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擬奉核後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前，將相關資料函送訪視委員。
- 四、謹附自評報告初稿如附件 2。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自評報告初稿內容，並於會後持續蒐集委員意見後，將修改版續送 3 月 31 日擴大主管早會進一步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自我評鑑程序。為回應委員所提建議，本案報告已完成修正與內容補實，並於 7 月 28 日提報擴大主管早會報告。相關資料已於 8 月 15 日如期上傳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利後續審查。

案由三：檢陳各院特色指標初稿，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將於 115 年辦理系所評鑑(自辦品保)，相關規劃作業已啟動，目前已完成新週期系所評鑑共同指標的訂定(參附件 3)。
- 二、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得補充增訂院或系所不同層次之指標、檢核重點及檢核數據。受評單位可於【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數據資

料。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亦可為量化，質化部分由各單位於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為符應現況，本案依前次會議決議，請各院檢核及更新特色指標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有關各院特色指標資料，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請各院再行修改該院特色指標資料，提下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附帶建議：

一、特色指標之核心指標建議採正面表述，並確保符合指標的結構與體例。

二、關於指標層次，請依以下原則標示：

1.若所有系所皆須呈現的指標，請標示為「各系所」；

2.若為特定系所的特色指標，請標示該系所名稱；

3.若為學院整體或學院特色指標，請標示為「院級」。

三、學院應充分展現學院及系所具特色之核心指標。

四、特色指標之基礎檢核應以比率(比例)呈現，而非單一絕對數值，除非該數值具備特定意義。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收各院特色指標更新版本，提本次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檢陳各院特色指標更新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案經前次委員會議審議，委員建議核心指標應採正面表述、應充分展現學院及系所具特色之核心指標等建議。

二、各院已依據上述建議更新特色指標資料，經本處匯集之修訂版特色指標（詳如附件 1），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 議：為使各院特色指標資料更臻完善，惠請各院依據會議討論意見，再次檢視並修正所提指標。特色指標之基礎檢核盡可能以比率呈現，指標層次及編號維持一致，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後提報。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061 號來函之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校旨揭辦法第三條，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皆有「審議評鑑實施計畫」，高教評鑑中心建議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宜有層級之別，宜明確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2，第 2 頁)
- 三、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擬修訂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 四、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061 號函之審查結果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審查意見」建議，爰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如下
 1. 建議本校應完整自辦品保組織增列受評單位工作小組層級組織(附件 2，第 1 頁)，使其為本校自辦品保工作組織之一環，增列受評單位工作小組層級組織，請參閱附件 4 本校自辦品保組織圖。
 2. 為明訂訪視委員教師之職級，原委員資格文字為「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修訂為「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由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副教授以上職級，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附件 2，第 3 頁)
 3. 依審查意見於迴避原則增加「(五)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者。」(附件 2，第 11 頁)
- 三、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其餘照案通過（參附件）：

委員資格修訂為「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案 由 四：擬修正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判定準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依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061 號來函之審查結果辦理。
- 二、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之「審查意見」建議(附件 2，第 5-6 頁)，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附件 13「實地訪評報告書」內有關評量結果判定依據，並未說明等第「優」與「特優」量性判定標準，且學校現行規定，若評量項目達 3 項不通過，評量等第始視為不通過，此判定標準明顯過於寬鬆。
- 三、 爰此，對於「不通過」之評量標準，擬修訂為獲「不通過」、「有條件通過」合計達 6 項(含)，或 2 項(含)以上獲「不通過」，評量等第視為不通過。
- 四、 併同增列各評量等地之量化評定標準，以及修正訪視評告書內容。
- 五、 檢附本校回應高教評鑑中心對於判定依據之修正評定標準及本校原送審之判定依據資料（詳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10 分